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140,72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161,765,800 99.26%	1,212,000 0.7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並於通函之附錄概述，惟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瑞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